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 2019 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内容进行逐项研究。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关于主营业务。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2 亿元，同比下降 1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04 亿元，同比增加 49.27%。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亏损，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你公司的报告期内新增订单、重大项目进展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为 6.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6.79%；毛利率为 32.42%，同比上升 19.05 个百分点。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公司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4.8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1.51%。其中第一大客户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和第二大客户遂宁仁里古镇文化

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9.33%、28.77%。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主要依靠非经常性损益实现扭亏为盈，累计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5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列示上述资产处置收益的构成、确认时点、确认金额以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公司大额非经常性损益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偿债能力。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87.77%，已连续三年超过 80%；有息负债（短期负债+长期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达 62.78%，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330.27 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金额为 1.56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你公司上述有息负债的成因及主要用途，报告期内利息支出资本化及费用化的具体情况，财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流动负债偿还情况，逾期债务情况及占比（如有）。

（2）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关于存货。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12.46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0.7%。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1.79 亿元，同比增加 4%，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121.37 万元，同比下降 17.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9.72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59 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市场需求、销售价格波动等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2）请按项目列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工程进度、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补充披露相应风险提示。

5、关于应收款项。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7 亿元，同比下降 30.0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将元阳县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贵州金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两项债权 1 亿元转给关联方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是公司加大完工工程的催收力度，催回部分工程款，导致应收账款下降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上述债权转让中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对应的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工程进度、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说明上述债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后续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回款风险。

(2) 结合你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6、关于现金流量。年报显示，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 亿元，已连续两年为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列示项目的形成原因和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南充项目承建商资金占用费 6,601.64 万元。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年报显示，公司第二大客户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仁里”）于 2019 年 1 月份完成股份变更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购买日为 4 月 30 日，且持股比例前后披露不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遂宁仁里仍在前五大客户中列示的原因，销售额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及收入确认时点、金额。

(2) 公司对遂宁仁里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购买日的确认依据、持股比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诉讼。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所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截至到本问询函发出日的进展情况，结合诉讼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实际工程支出、工程进度、结算情况、汇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预计负债确认的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一、关于主营业务。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2 亿元，同比下降 1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04 亿元，同比增加 49.27%。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亏损，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问题：（一）结合你公司的报告期内新增订单、重大项目进展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明确意见。（二）报告期内公司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为 6.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6.79%；毛利率为 32.42%，同比上升 19.05 个百分点。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公司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三）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4.8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1.51%。其中第一大客户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和第二大客户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9.33%、28.77%。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一）结合你公司的报告期内新增订单、重大项目进展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1. 订单情况。2017 年、2018 年公司新增订单分别为 19.48 亿元、11.67 亿元，其中 PPP 项目和全垫资项目分别为 15.78 亿元、8.46 亿元，进度款项目分别为 3.7 亿元、3.21 亿元。2018 年末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实施的工程订单有 8.75 亿元（不含在建工程）。由于在手订单量充足，而且大部分为体量较大、周期较

长的 PPP 项目和垫资工程项目，公司根据实施能力及财务状况，2019 年主要拓展和承接有资金保障的环保类项目和进度款工程。2019 年公司新签工程订单 12 项，合同金额 4.67 亿元，大部分为进度款项目。

2. 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在实施的重大项目有三项：一是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13.2 亿元，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 4.6 亿元，总承包方分别为公司及此项目另一股东易园园林。截止目前，一期项目已完工，已进入项目回购期和运营期，2019 年 8 月遂宁 SPV 公司收到了第一期回购款 6,146.62 万元。二期项目合同金额 4.10 亿元，全部由公司总承包实施，截止 2019 年末已完成产值 1.99 亿元，剩余工程量约 2.10 亿元。三期项目合同金额 4.50 亿元尚未实施。项目融资受 PPP 项目整体融资环境变化及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仅落地 2 亿元，低于预期，但工程实施总体进展顺利；二是陆良同乐湖公园项目。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接，主合同加上零星工程合同总金额 5.87 亿元，累计已完成产值 3.76 亿元，剩余工程量 2.11 亿元。由于全垫资实施，公司及洪尧园林资金较为紧张，但工程实施总体进展顺利；三是砚山补左水库等四件水利基础设施 PPP 项目。项目新增工程投资 3.46 亿元，已完成产值 4,238.62 万元，剩余可实施工程约 3.04 亿元。由于地方政府原承诺专项资金未完全到位，项目进度滞后。以上重大项目，当前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有所滞后，公司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基础上，积极采取复工复产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团队、资金资源、关系协调等方面加强对项目的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36 亿元、-2.55 亿元、0.36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4.34 亿元、-1.98 亿元、-1.04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主要原因是：

(1)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因洪尧园林商誉减值、南充项目下游方对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对扣非后净利润影响较大。2017 年因 2016 年底洪尧园林原资产出售方业绩承诺到期，与股东沟通未能达成一致，洪尧园林业绩下滑，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5,019.52 万元；2018 年因受南充华盛公司诉公司、杜其星诉公司两起诉讼案件败诉的影响，公司分别根据（2018）最高法民终 1153 号、（2017）川民初 75 号两份《民事判决书》，在 2018 年度分别计提工程成本

10,132.90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 5,888.10 万元、诉讼费 176.11 万元。合计 16,197.11 万元；2019 年，公司与南充项目下游方成都七建达成和解，计提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增加亏损 1,645.22 万元。并购洪尧园林形成的商誉减值已全额计提；公司对南充项目下游方已基本结算和支付工程款，以上两项以后年度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2) 2017 年以来，受国家防范地方债务风险、规范 PPP 项目入库、PPP 项目融资环境变化等宏观环境的影响，行业企业经营发展不同程度遇到一定的困难。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园林绿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年度	2017 年年度	2017 年较 2016 年增 减	2018 年年度	2018 年较 2017 年增 减	2019 年	2019 年较 2018 年增 减
			绿化工程营 业收入	绿化工程营 业收入		绿化工程营 业收入		绿化工程营 业收入	
1	300495.SZ	美尚生态	105,489.33	230,365.15	118.38%	229,886.85	-0.21%	-	
3	002200.SZ	*ST 云投	98,718.89	61,088.67	-38.12%	65,312.59	6.91%	66,030.62	1.10%
4	300355.SZ	蒙草生态	284,730.09	526,026.87	84.75%	352,294.97	-33.03%	-	
5	300237.SZ	美晨生态	205,128.26	262,576.84	28.01%	217,802.28	-17.05%	182,561.30	-16.18%
6	002310.SZ	东方园林	293,306.97	459,601.62	56.70%	315,141.75	-31.43%	-	
7	603007.SH	花王股份	50,944.40	103,640.43	103.44%	126,394.18	21.95%	-	
9	603955.SH	大千生态		66,605.78		78,093.68	17.25%	87,784.55	12.41%
10	300536.SZ	农尚环境	37,862.95	41,902.04	10.67%	42,247.65	0.82%	45,751.23	8.29%
11	000010.SZ	*ST 美丽	95,910.90	65,833.85	-31.36%	21,755.20	-66.95%		
12	002374.SZ	丽鹏股份	115,036.54	123,863.63	7.67%	60,696.31	-51.00%	49,820.56	-17.92%
13	002431.SZ	棕榈股份	334,193.47	400,806.18	19.93%	446,322.32	11.36%		
14	002663.SZ	普邦股份	240,416.06	268,704.53	11.77%	269,504.17	0.30%		
15	002775.SZ	文科园林	151,712.68	256,544.06	69.10%	284,920.49	11.06%		
	平均		167,787.55	193,550.06	15.35%	176,399.65	-9.72%	62,346.74	-2.46%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园林绿化工程收入看出，2017 年以来，同行业上市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收入增速有下降趋势，部分公司同比降低。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收入保持一定规模，略有增长，主要是公司逐步调整以垫资项目为主的经营策略，控制 PPP 项目规模，大力拓展进度款项目，流动性较好的项目比例逐步上升，到 2019 年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但还处于转型调整期。

(3) 2017 年以来至 2019 年下半年，受宏观形势的影响，资金趋紧，融资成本普遍上升，加之公司部分应收款回收滞后，导致公司负债规模，尤其是财务成本大幅上升。2017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 9,716.95 万元，同比上升 30.82%；2018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 14,818.55 万元，同比上升 52.50%；2019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15,619.41 万元，同比上升 5.40%。2019 年下半年，国家加大稳健的财政政策，融资成本普遍下降。公司积极对接大股东云投集团，降低了对公司的委托贷款利率，财务费用的压力得到一定缓解。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利息支出	2017 年利息支出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减	2018 年利息支出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减	2019 年利息支出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减
000010.SZ	*ST 美丽	9,084.61	4,636.23	-48.97%	6,774.99	46.13%		
002200.SZ	*ST 云投	7,427.66	9,716.95	30.82%	14,818.55	52.50%	15,619.41	5.40%
002310.SZ	东方园林	31,510.64	38,233.10	21.33%	61,220.13	60.12%		
002374.SZ	丽鹏股份	6,013.90	7,194.51	19.63%	12,036.24	67.30%	12,690.94	5.44%
002431.SZ	棕榈股份	23,575.31	27,281.01	15.72%	37,379.29	37.02%		
002663.SZ	普邦股份	5,519.42	7,195.26	30.36%	10,753.47	49.45%		
002717.SZ	岭南股份	4,356.52	7,376.08	69.31%	21,208.29	187.53%		
002775.SZ	文科园林	1,650.36	2,365.55	43.34%	3,395.51	43.54%		
300197.SZ	铁汉生态	17,262.97	30,151.32	74.66%	56,452.48	87.23%		
300237.SZ	美晨生态	6,794.29	12,205.91	79.65%	18,447.66	51.14%	20,606.56	11.70%
300355.SZ	蒙草生态	7,168.10	12,730.96	77.61%	27,906.14	119.20%		
300495.SZ	美尚生态	3,053.22	8,206.51	168.78%	12,184.95	48.48%		
600610.SH	*ST 毅达	280.67	1,324.15	371.78%	1,161.23	-12.30%		
603007.SH	花王股份	1,735.60	1,140.37	-34.30%	3,786.69	232.0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利息支出	2017 年利息支出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减	2018 年利息支出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减	2019 年利息支出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减
603778.SH	乾景园林	736.83	228.14	-69.04%	228.64	0.22%		
603955.SH	大千生态		310.65		1,617.85	420.80%	5,167.37	219.40%
平均		8,411.34	10,643.54	26.54%	18,085.76	69.92%		

数据来源于：wind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对比，2016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费用普遍逐年上升，特别是 2018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利息支出，较 2017 年平均上升 69.92%。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费用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增长趋势一致。

(4) 公司从 2017 年以来逐步收缩全垫资项目，由于以前年度形成的存量应收账款和工程存货体量较大，按《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金对当期的利润影响较大。2017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 4,749.16 万元；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1,091.63 万元；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 1,849.36 万元。公司从 2017 年以来加强项目结算和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计提坏账对利润的影响逐步下降。

4. 通过转型调整和优化财务状况，公司经营能力在逐步提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一是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在手订单，具有创造产值、利润的条件。截止 2019 年底，公司在实施和已签订协议尚未实施的订单量为 17 个，2020 年此部分订单可以实现产值 4.42 亿元；二是公司具有资金保障的环保类和进度款绿化工程的订单量在逐年增加。2019 年为 4.67 亿元，同比增加 45.48%。同时，在大股东云投集团支持下，公司积极参与可实施的协同工程。如近期公司积极响应完善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能力精神，对接部分云南省内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的建设等。三是公司获取业务的资质逐步完善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增强。2017 年园林绿化施工资质行政许可取消后，公司加大资质建设。截止目前，已拥有环境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装饰装修总承包壹级、市政工程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总承包贰级、污染物设施运营乙级等资质。

5.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高经营能力和收入利润水平：

(1) 围绕“生态+”的战略定位，强化主业经营能力，优化经营策略，加大

优质订单获取。公司积极把握好生态治理、环境保护、美丽乡村等政策机遇，继续实施好生态景观、生态环保、生态苗花和生态人居四大板块，在资质能力、实施品质、树立品牌、高效管理等方面继续加强，同时进一步聚焦具有资金保障的环保类项目、进度款绿化工程项目及优质 PPP 项目的经营策略，加大订单获取力度，在资源调配、资金支持、管理协调等方面重点保障。

(2) 加大已实施项目的结算和款项催收，提高资金回流，增加流动性。同时，加快多种路径的盘活措施，比如债权转让等，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负债规模和财务成本负担。

(3) 加强工程项目品质管理，提高业务毛利率。加强项目计划和预算管理，严控开工条件，严格执行工程项目“一办法七指引”制度体系，加强工程成本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毛利率。

(4) 加强项目源头管理，以及过程中的风险控制，防范上下游纠纷风险。新项目拓展，重点推进地方财力雄厚、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以及有专项资金保障的业务。合作伙伴选择，按照合法合规的程序，体现合作货币的实力和合作合同有效制约，加强合同、过程确认等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平稳实施，避免项目纠纷给公司带来损失。

(5) 采取多种路径，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负债结构。加强直接融资力度，增加以项目为主体的融资，增加长期负债规模，避免短贷长投，提高财务风险应对能力。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以前年度承接的部分项目，应收工程款项回收滞后，使公司形成高存货、高应收、高负债率的财务状况，资金压力和财务成本负担逐年增加，导致盈利能力持续下降。二是 2018 年、2019 年因南充项目施工方起诉公司，公司败诉，公司因此根据判决补确认了大额的工程成本。但因公司诉南充市代建中心，截止报告披露前尚未判决，判决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未确认南充项目收入，使收入与成本的计量不配比。三是 2017 年因 2016 年底洪尧园林原资产出售方业绩承诺到期，与股东沟通未能达成一致，洪尧园林业绩下滑，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5,019.52 万元。

公司 2018 年以来通过调整经营模式，逐步减少垫资项目，控制 PPP 项目投

资规模，加大项目的结算和款项催收，降低资金风险和财务成本。同时，在新项目选择上重点考虑业主方履约能力、资金支付能力，加强项目风险控制和成本管控，提高项目毛利。采取多种措施调整财务结构，降低负债规模和资金成本，积极主动的了结在诉案件。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 22.69 亿，其中云投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 17.79 亿，占银行贷款比重为 78.4%，公司资金需求依赖于云投集团。未来云投集团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继续提供资金支持、减低委托贷款利率等，以利于公司提升经营能力。

我们认为，通过实施上述改善措施，以及云投集团的资金支持，公司的流动性和中长期发展问题预期能得到良好解决，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当。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条规定：“在持续经营假设下，财务报表是基于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并在可预见的将来继续经营下去的假设编制的。”我们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报告期内公司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为 6.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6.79%；毛利率为 32.42%，同比上升 19.05 个百分点。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公司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		2019 年 1 至 6 月		2018 年年度		2017 年年度	
			绿化工程 营业收入	绿化工程 毛利率	绿化工程营 业收入	绿化工程 毛利率	绿化工程营 业收入	绿化工程 毛利率	绿化工程营 业收入	绿化工程 毛利率
1	300495.SZ	美尚生态	-		81,075.21	37.60%	229,886.85	34.26%	230,365.15	27.27%
2	603717.SH	天域生态	-		43,372.55	35.35%	100,323.34	30.43%	88,446.64	28.54%
3	002200.SZ	*ST 云投	66,030.62	32.42%	20,912.75	33.54%	65,312.59	13.37%	61,088.67	13.26%
4	300355.SZ	蒙草生态	-		127,098.24	32.15%	352,294.97	29.21%	526,026.87	32.68%
5	300237.SZ	美晨生态	-		62,932.62	28.28%	217,802.28	31.30%	262,576.84	32.59%
6	002310.SZ	东方园林	-		72,914.44	27.44%	315,141.75	35.50%	459,601.62	28.81%
7	603007.SH	花王股份	-		57,331.83	27.92%	126,394.18	29.02%	103,640.43	31.98%

8	603359.SH	东珠生态	-		102,930.79	28.27%	159,379.41	28.16%	122,437.66	28.39%
9	603955.SH	大千生态	87,784.55	24.70%	34,118.83	28.15%	78,093.68	27.27%	66,605.78	28.40%
10	300536.SZ	农尚环境	45,751.23	23.86%	23,407.82	24.85%	42,247.65	28.19%	41,902.04	27.69%
11	000010.SZ	*ST美丽			46,362.46	27.92%	21,755.20	1.58%	65,833.85	1.33%
12	002374.SZ	丽鹏股份	49,820.56	8.21%	19,243.18	10.30%	60,696.31	10.00%	123,863.63	15.17%
13	002431.SZ	棕榈股份			102,695.94	17.25%	446,322.32	14.38%	400,806.18	19.71%
14	002663.SZ	普邦股份			98,280.44	12.82%	269,504.17	3.25%	268,704.53	8.59%
15	002775.SZ	文科园林			145,037.81	20.18%	284,920.49	19.30%	256,544.06	18.67%
16	300649.SZ	杭州园林			32,472.61	17.16%	52,319.25	25.49%	18,357.04	48.44%
平均			62,346.74	22.30%	66,886.72	25.57%	176,399.65	22.54%	193,550.06	24.47%

注：由于部分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部分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为 2019 年 1 至 6 月数据；

数据来源：wind。

2. 报告期，公司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为 66,03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6.79%；营业成本为 44,62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6.62%；毛利率为 32.42%，同比上升 19.05%。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同期，因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南充市强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等诉讼案件败诉，公司分别根据（2018）最高法民终 1153 号、（2018）川民终 2626 号、（2018）川 1302 民初 2449 号等四起《民事判决》的判决，公司 2018 年计提工程成本 10,803.70 万元。剔除南充项目新增成本后，公司 2018 年的毛利达到 29.91%。二是公司在保证工期、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在建项目的成本控制。公司在 2018 年下半年以后，将部分总承包项目分包由洪尧园林实施，2019 年洪尧园林收入占比增加（2019 年洪尧园林实现收入 34,919.70 万元，毛利率 38.20%），发挥了洪尧园林工程管理的优势，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三是加快对历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审计结算，与甲方、造价公司积极沟通，收集相关依据，努力挖掘潜力，多渠道的提升了公司毛利。

综上，公司 2019 年绿化工程业务毛利率为 32.42%，与同行业优秀企业水平相当，比行业平均水平略高；公司通过加强成本及项目结算、收款等管理，2019 年毛利率比 2018 年实际毛利率 29.91%略有上升，是合理的。

（三）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4.8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1.51%。

其中第一大客户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和第二大客户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9.33%、28.77%。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8,222.51 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448,786.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1.51%。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	20,011.25	29.33%
2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625.13	28.77%
3	元阳县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17.95	5.16%
4	文山三七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316.03	4.8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			2018 年年度			2017 年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前 5 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其中：前 5 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其中：前 5 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	占比
1	603717.SH	天域生态				104,772.27	46,966.67	44.83%	94,725.08	66,544.04	70.25%
2	002200.SZ	*ST 云投	68,222.51	48,786.53	71.51%	75,963.82	46,561.92	61.29%	67,535.24	32,698.42	48.42%
3	000010.SZ	*ST 美丽				34,541.04	14,635.86	42.37%	75,788.57	44,015.54	58.08%
4	603007.SH	花王股份				126,434.09	55,245.07	43.69%	103,678.35	77,200.48	74.46%
5	603359.SH	东珠生态				159,379.41	79,341.77	49.78%	122,437.66	58,121.45	47.47%
6	603955.SH	大千生态	91,906.74	78,296.97	85.19%	80,176.25	52,458.88	65.43%	67,802.61	40,972.13	60.43%
7	300536.SZ	农尚环境	46,281.42	45,641.33	98.62%	46,026.95	38,597.50	83.86%	42,465.50	35,101.50	82.66%
8	300649.SZ	杭州园林				52,319.25	37,947.92	72.53%	18,357.04	7,419.00	40.42%
平均			68,803.56	57,574.94	85.11%	84,951.64	46,469.45	57.97%	74,098.76	45,259.07	60.27%
	5	云南云投职教扶贫开发玉溪卫校有限责任公司				2,316.18					3.40%
		合计				48,786.53					71.51%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以上仅统计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规模 20 亿元以下的同比数据；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原因及合理性。

(1) 原因。陆良同乐公园项目、遂宁仁里古镇海绵城市 PPP 项目总承包工程和元阳森林公园项目是 2019 年之前签订合同、延续到 2019 年的在建项目。公司根据 2019 年初在手订单的情况，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和实施能力，制定收入计划，重点保障在建项目实施，确保在建项目不出现风险，顺利实现产值，并通过集中资源实施大项目，降低管理成本。

(2) 合理性。一是通过与收入规模 20 亿元以下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的分析，2018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平均占比为 57.97%，2019 年已披露年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平均占比为 85.11%。公司 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1.51%，低于已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二是公司重点保障在建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实际条件。综上，公司前五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1.51%是合理的。

二、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主要依靠非经常性损益实现扭亏为盈，累计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5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列示上述资产处置收益的构成、确认时点、确认金额以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公司大额非经常性损益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报告期，公司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516.77 万元。一是 2019 年 3 月公司转让金殿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5,444.13 万元；二是 2019 年 6 月公司出售成都子公司 10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2,904.11 万元；三是 2019 年 12 月公司出售思茅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事项资产处置收益 2,990.83 万元；四是 2019 年 12 月公司出售公司办公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及建筑物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4,515.63 万元，合计 15,854.70 万元，占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 95.99%。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与公司关系	分类	性质	交易金额	确认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损益确认时点	是否存在未披露事项	备注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金殿 1#种植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处置资产收益	11,699.50	5,444.13	2019年3月	否	报告期内，产权已过户。
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转让成都公司 100.00%股权	转让股权收益	3,007.11	2,904.11	2019年6月	否	报告期内，产权已过户。
3	云南省现代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思茅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处置资产收益	5,037.69	2,990.83	2019年12月	否	报告期内，产权已过户。
4	云南云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办公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及建筑物	处置资产收益	11,167.12	4,515.63	2019年12月	否	报告期内，产权已过户。
	合计				30,911.42	15,854.70			

一、向云投集团出售金殿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一) 收益确认依据及时点：

1. 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金殿基地综合用地地块及附着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选择交易对手方出售金殿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金殿基地综合用地地块及附着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1)。

2.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评估价值 11,699.50 万元(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转让金殿基地 19456.31 m²及地上附着物。本次交易需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9)。

3.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云投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云投经营评估备案[2018]006号。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金殿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报YKM015号）予以备案，备案结果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所载资产评估结果一致。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评估结果备案通过并获得云南省国资委事项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4.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5. 2019年2月16日，公司与云投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并收到了云投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11,699.4969万元。内容详见2019年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6. 2019年3月15日，公司向云投集团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11,699.4969万元并解缴税款629.82万元。2019年3月29日，公司向税务局解缴土地增值税4,343.22万元。同时，收到了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的《转让房产收入完税办结单》，公司交纳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共计4,973.04万元。2019年3月15日，云投集团向税务机关解缴契税334.27万元。

7. 2019年3月2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在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http://gtzy.km.gov.cn/c/2019-03-21/2949253.shtml>）。即公示截至日为2019年3月28日，公示期内无异议。

8. 2019年4月24日，云投集团获得了昆明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两本。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上述金殿基地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全部转移给云投集团。该收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在2019年3月确认资产处置收入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金殿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价格确定过程

公司本次向云投集团转让的金殿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共有宗地面积19,456.31 m²，分别为：

1. 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8）盘龙区不动产权第0333911号。权利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金殿伍家村1-2层办公室。不动产单元号：530103107004GB00052F00020001。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办公。面积：共有宗地面积19456.31 m²/房屋建筑面积481.59 m²。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999年12月02日起至2039年12月01日止。

2. 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8）盘龙区不动产权第0333912号。权利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金殿伍家村1-2层住宅。不动产单元号：530103107004GB00052F00010001。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住宅。面积：共有宗地面积19456.31 m²/房屋建筑面积489.57 m²。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999年12月02日起至2049年12月01日止。

公司聘请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信”）对本次拟出售的金殿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方法上，深圳鹏信本次采用市场法及和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中：土地使用权选用市场法及成本法进行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及机器设备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确定过程如下：

资产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似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本次评估选用了以下评估方法：

(1) 市场比较法，简称比较法，是土地评估方法中最重要、最常用的基本方法之一。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实物状况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地价的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

式中：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状况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状况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实物状况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实物状况条件指数。

选择比较交易实例时，根据待估宗地情况，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用途类型相同；

B. 交易类型相同；

C. 属于正常交易；

D. 区域及个别条件相近；

E. 统一价格基础。

(2)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计算宗地价格公式： $V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式中：V：土地价格；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土地开发费；T：税费； R_1 ：利息； R_2 ：利润； R_3 ：土地增值。

综合上述，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经评估，以2018年12月4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金殿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市场价值为11,699.50万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1,303.48万元，增值10,396.02万元，增值率797.56%。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75.5	534.63	359.13	204.6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40.85	436.61	295.76	209.98%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34.65	98.03	63.38	182.90%
设备类合计	4.68	2.47	-2.21	-47.3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68	2.47	-2.21	-47.3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23.30	11,162.40	10,039.10	893.72%
金殿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总计	1,303.48	11,699.50	10,396.02	797.56%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增值359.13万元，原因为：(1)评估基准日较建造日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等费用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导致评估增值。(2)产权持有人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3)评估基准日的房屋建筑物中有账外资产，导致评估增值。

2. 机器设备减值2.21万元，原因为：(1)机器设备评估基准日的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设备的技术经济指标更新换代致使同类设备的售价已经降低，从而导致评估原值减值。(2)产权持有人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经济寿命年限，且大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已提完折旧，导致评估净值增

值。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10,039.10 万元，原因：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土地取得时支付的成本较低且近年我国土地价格呈上涨趋势，经评估后，土地使用权形成增值。

基于以上评估结果，公司与云投集团经过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向云投集团转让金殿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价格为 11,699.50 万元。

(三) 公司确认的非经常损益金额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向云投集团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11,699.4969 万元并解缴税款 629.82 万元。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向税务局解缴土地增值税 4,343.22 万元。公司交纳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共计 4,973.04 万元，扣除金殿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账面价值后，本次交易影响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为 5,444.13 万元。

二、向云投集团转让成都子公司 100%股权。

(一) 收益确认依据及时点：

1、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拟对外转让成都子公司 100%股权，且公司控股股东有愿意收购，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云投集团转让成都子公司 100%股权。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成都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0)。

2、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成都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3)。

3、2019 年 6 月 21 日，该交易评估价格和交易事项已分别获得云投集团和云南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公司与云投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收到了云投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 3,007.11 万元。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成都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8)。

4、2019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了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温江〉登记内变〈备查〉字[2019]002561号），自此，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子公司 100%的股权由公司变更到“云投集团”名下。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9 年 6 月确认出售成都子公司 100%股权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确认相关损益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成都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确定过程。

公司本次向云投集团转让成都子公司 100%股权，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对进行了评估。中和评估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云投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

1. 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2. 存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 = 产成品数量 × 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 (1 -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 销售费用率 - 所得税率 - 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3. 土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土地使用权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土地开发费 + 税费 + 利息 + 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 年期修正系数 × (1 + 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成都云投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361.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83.15 万元，增值额为 2,521.82 万元，增值率为 39.6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876.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76.04 万元，无

增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85.2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07.11 万元，增值额为 2,521.82 万元，增值率为 519.65%。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639.79	6,593.60	953.81	16.91
2	非流动资产	721.54	2,289.55	1,568.01	217.31
3	固定资产	399.25	633.87	234.62	58.77
4	无形资产	322.29	1,655.68	1,333.39	413.72
5	资产总计	6,361.33	8,883.15	2,521.82	39.64
6	流动负债	5,744.29	5,744.29		
7	非流动负债	131.75	131.75		
8	负债合计	5,876.04	5,876.04		
9	股东权益（净资产）	485.29	3,007.11	2,521.82	519.65

1. 存货-产成品评估值为 2,036.04 万元，评估增值 934.96 万元，增值率 84.91%，主要原因是：账面价值为企业生产成本及养护费用，而评估价值为市场价值。

2. 存货-在产品评估值为 12.84 万元，评估增值 1.19 万元，增值率 10.23%，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苗种的市场价值有所增长。

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606.27 万元，评估增值 215.02 万元，增值率 54.96%，主要原因是：（1）基准日较资产构建日其建筑物所在地的人工市场定额单价、材料价格有所增长，造成重置成本的增加；（2）房屋的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故对评估增值影响较大。

4.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值为 27.60 万元，评估增值 19.60 万元，增值率 245.2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年限较评估经济年限短，企业大部份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计提完折旧的资产仍在正常使用，本次按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成新率，造成评估增值。（2）车辆增值原因是企业计提折旧年限较评估经济年限短。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655.68 万元，评估增值 1,333.39 万元，

增值率 413.72%。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历史成本的摊余价值，历史成本取得时较低。一方面近年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断的出台土地征收的相关政策，土地取得成本相应的也发生增长，另一方面随城市的建设发展，交通设施、周边建设条件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导致土地在区位条件的变化，推动土地本身的增值。

基于以上评估结果，公司与云投集团经过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向云投集团转让成都云投 100%股权价值为 3,007.11 万元。

（三）公司确认的非经常损益金额。

2019 年 6 月，公司收到云投集团股权转让价款 3,007.11 万元，在扣除该资产的账面价值 64.2 万元后，公司确定的非经常损益金额为 2,904.11 万元。

三、向云投农林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一）收益确认依据及时点：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评估价格 5,035.24 万元（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云南省现代农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农林”）转让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年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46 年 9 月 17 日止（与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期限的剩余期限相同）。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发来的《关于云投生态向云投农林转让思茅基地相关资产的批复》，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价格，向云投农林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3）。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9)。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发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公司本次交易资产的评估价格获得云投集团备案通过。本次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评估价值备案结果为 5,037.69 万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0)。

2019 年 12 月 4 日, 公司与云投农林签了《林权资产转让合同书》, 双方约定以 5,037.69 万元转让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之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云投农林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全部价款。

2019 年 12 月 9 日, 公司收到云投农林支付的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款 5,037.69 万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3)。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普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布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 NOD53001458998), 登记机关为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此, 公司将持有的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由公司变更到“云投农林”名下。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与云投农林办理了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资产移交手续。

综上所述,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确认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并确认相关损益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 思茅基地转让价格确定过程

公司思茅基地云(2019)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999965 号林地于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蚌弄村委会 105 号国有林, 林地所有权人为思茅区人民政府, 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 具有该林地使用权, 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林地使用权总

面积 2,000 亩，使用期限至 2046 年 9 月。

本次向云投农林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对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和评报字（2019）第 KMV1080 号）。中和评估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云投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思茅基地苗木、林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具体评估范围如下：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1,850.6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5.36 元，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96.23 元，合计 2,032.21 万元，详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1	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	1,850.62	91.06%
2	固定资产	85.36	4.20%
3	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	96.2,3	4.74%
	资产合计	2,032.21	100.00%

2. 评估方法

(1) 存货。本次评估，委估绿化苗木资产有成熟的交易市场和可比案例，因此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库存商品数量×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

(2) 固定资产。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和建造一项全新状态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包括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根据《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和《资产

评估执业准则——森林资源资产》的规定，林地使用权评估方法有现行市价法、林地期望价法、年金资本化法、林地费用价法。现行市价法是以相同或类似条件林地的现行市价作为比较基础，根据评估人员的调查情况，市场上无法找到类似的资产交易案列，因此不宜采用市价法。林地期望价法以实行永续经营为前提，从无林地造林开始计算，将无穷多个经营周期的纯收益全部折现累加求和，作为林地的评估值。林地期望价法适用于用材林、薪炭林、防护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灌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和国家规定的宜林地资产评估。年金资本化法是将评估林地每年相对稳定的地租收益作为资本投资收益，年金资本化法适用于林地租金相对稳定的林地评估。根据本次评估收集的资料，对委估宗地采用年金资本化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公式如下：

年金资本化法是以林地每年稳定的收益（地租）作为投资资本收益，再按适当的投资收益率求出林地资产的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B_n = \frac{A}{p} \times \left[1 - \frac{1}{(1+p)^n} \right]$$

B_n: 林地有限期评估值

A: 一年平均地租

P: 投资收益率（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

n: 林地使用权期限

若租金支付方式为土地租赁时一次付清租期租金，则上述公式演变为：

$$B_n = C \times n$$

式中：B_n: 林地使用权为 n 年的评估值

C: 委估林地租金

n: 使用权的剩余期限

3. 评估结论

经实施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茅基地苗木、林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032.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37.69 万元，评估增值 3,005.48 万元，增值率为 147.89%。其中：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1,850.62 万元，评估价值 3,903.0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052.46 万元，增值

率为 110.9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5.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8.76 万元，增值额为 253.39 万元，增值率为 296.85%；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96.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95.86 万元，增值额为 699.63 万元，增值率为 727.03%。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	1,850.62	3,903.08	2,052.46	110.91
2	固定资产	85.36	338.76	253.39	296.85
3	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	96.23	795.86	699.63	727.03
	合计	2,032.21	5,037.69	3,005.48	147.89

（三）公司确认的非经常损益金额。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向云南省现代农林投资有限公司开具了增值税发票 5,037.69 万元并解缴税款 2.52 万元。扣除思茅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账面价值后，本次交易影响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为 2,990.83 万元。

四、公司向云投酒店转让办公区土地使用权、附属物及建筑物

（一）收益确认依据及时点：

1.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评估价格 12,031.68 万元万元（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云南云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酒店”）转让公司办公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

2.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发来的关于云投生态出售办公园区土地及附着物等资产的批复》，同意公司以不低于最终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价格，向云投酒店出售办公区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6）。

3.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9)。

4.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云南云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公示,公示期 15 天。(http://gtzy.km.gov.cn/c/2019-12-06/3221617.shtml)。即公示截至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示期内无异议。

5.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发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公司本次交易资产的评估价格获得云投集团备案通过。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了权籍调查,相关审批部门在审核权籍登记数据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证载数据进行更新调整,主要是登记年限起止日期、因退距和坐标体系转化的数据差异等,土地使用年限比原证载数据减少 10 年,土地面积减少 90.75 平方米。经核实相关政策和与相关审批部门对接后,根据落宗数据的变化情况,公司对有关产权证重新进行更换。新证书编号信息如下:①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579671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017.68 平方米;②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579683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975.00 平方;③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579677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672.00 平方米。产权证证上标注共用宗地面积为 17574.61 平方米。限起止日期变更为 2002 年 02 月 28 日起至 2042 年 02 月 27 日止。

根据产权证调整后的信息,评估机构对公司本次出售的相关资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发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公司本次出售相关资产调整后的评估价格获得云投集团备案通过。本次出售办公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的评估价值备案结果为 11,167.12 万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6)。

6.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云投酒店签了《资产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以 11,167.12 万元转让办公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之合同签订之

日起 5 日内，云投酒店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全部价款。

7.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云投酒店支付的办公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 11,167.12 万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1)。

8.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向云投酒店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 11,167.12 万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了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的《转让房产收入完税办结单》，公司交纳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共计 4,736.87 万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云投酒店向税务机关解缴契税 335.01 万元。

9. 2019 年 12 月 27 日，云投酒店团获得了昆明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三本。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上述金殿基地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全部转移给云投集团。该收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在 2019 年 12 月确认资产处置收入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 办公区土地使用权、附属物及建筑物转让价格确定过程

1. 出售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公司办公区土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1-4 号地块，地址为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 6 号，占地面积 17665.36 平方米(约 26.50 亩)。园区有五层办公大楼 1 幢(有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3017.68 m²，使用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 年 02 月 28 日起至 2052 年 02 月 27 日止)，办公二层附楼 1 幢(无产权证)，餐厅二层楼 1 幢(有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672.00 m²，使用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 年 02 月 28 日起至 2052 年 02 月 27 日止)，组培工厂三层楼 1 幢(房屋建筑面积：975.00 m²，使用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 年 02 月 28 日起至 2052 年 02 月 27 日止)，员工宿舍四层楼 1 幢(无产权证)，苗木花卉用大棚三座。本次拟出售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障碍。

不动产权证书一：证书编号为 No53002193409，证书登记号为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219275 号，权利人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为经济技术开发区 A1-4 号地块 1 幢 1-5 层，不动产单元号为 530111101001GB00192F00010001，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非住宅，面积为分摊土地面积：0.00 m²/房屋建筑面积：3017.68 m²，使用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 年 02 月 28 日起至 2052 年 02 月 27 日止，共用宗地面积：17665.36 m²。

不动产权证书二：证书编号为 No53002193410，证书登记号为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219263 号，权利人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为经济技术开发区 A1-4 号地块 2 幢 1-2 层，不动产单元号为 530111101001GB00192F00020001，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非住宅，面积为分摊土地面积：0.00 m²/房屋建筑面积：975.00 m²，使用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 年 02 月 28 日起至 2052 年 02 月 27 日止，共用宗地面积：17665.36 m²。

不动产权证书三：证书编号为 No53002193408，证书登记号为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219289 号，权利人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为经济技术开发区 A1-4 号地块 3 幢 1-2 层，不动产单元号为 530111101001GB00192F00030001，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非住宅，面积为分摊土地面积：0.00 m²/房屋建筑面积：672.00 m²，使用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 年 02 月 28 日起至 2052 年 02 月 27 日止，共用宗地面积：17665.36 m²。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了权籍调查，相关审批部门在审核权籍登记数据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证载数据进行更新调整，主要是登记年限起止日期、因退距和坐标体系转化的数据差异等，土地使用年限比原证载数据减少 10 年，土地面积减少 90.75 平方米。经核实相关政策和与相关审批部门对接后，根据落宗数据的变化情况，公司对有关资产权证重新进行更换。新证书编号信息如下：
①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579671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017.68 平方米；
②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579683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975.00 平方；③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579677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672.00 平方米。产权证上标注共用宗地面积为 17574.61 平方米。限起止日期变更为 2002 年 02 月 28 日起至 2042 年 02 月 27 日止。

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健”）对本次拟出售的公司办公区土地使用权、附属物及建筑物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天兴评报字（2019）第 1416 号）。在评估方法上，北京天健本次采用市场法及和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中：土地使用权选用市场法及成本法进行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及机器设备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确定过程如下：

资产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似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资金成本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B)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 = (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耐用年限 × 100%。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含税) + 运杂费(含税) + 安装调试费(含税) + 基础费用(含税) + 其他费用(含税) + 资金成本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B)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3) 土地使用权

本次对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委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委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委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委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委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委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综合上述，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及进行评估。经评估，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办公区土地使用权、附属物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862.56万元，评估价值为11,167.12万元，增值额为9,304.56万元，增值率为499.56%；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596.45	1,711.98	115.53	7.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96.51	1,445.45	248.94	20.81

构筑物	399.94	237.99	-161.95	-40.49
机器设备	-	28.54	28.54	
无形资产	266.11	9,455.14	9,189.03	3,453.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6.11	9,455.14	9,189.03	3,453.09
资产总计	1,862.56	11,167.12	9,304.56	499.56

基于以上评估结果，公司与云投酒店经过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向云投酒店转让成都云投 100%股权价值为 11,167.12 万元。

（三）公司确认的非经常损益金额。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向云投酒店开具了增值税发票 11,167.12 万元并解缴税款 4,736.87 万元。扣除办公区土地使用权、附属物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后，本次交易影响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为 4,515.63 万元。

审计会计师的意见：

对于公司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判断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2）检查资产处置合同、协议等资料，并评价交易的商业理由；

（3）评价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4）检查资产的产权过户、实际交割及资金支付情况；

（5）检查关联交易是否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得到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报告期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具有明确的商业目的，交易价公允，报告期内已完成产权过户及交易价款收取，没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资产处置已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得到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三、关于偿债能力。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87.77%，已连续三年超过 80%；有息负债（短期负债+长期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达 62.78%，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330.27 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金额为 1.56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问题：（一）你公司上述有息负债的成因及主要用途，报告期内利息支出资本化及费用化的具体情况，财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流动负债偿还情况，逾期债务情况

及占比(如有)。(二)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上述有息负债的成因及主要用途,报告期内利息支出资本化及费用化的具体情况,财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流动负债偿还情况,逾期债务情况及占比(如有)。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短期负债+长期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22.6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62.78%。其中:由云投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17.79亿元,向金融机构借款4.90亿元。公司有息负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费用支出、材料购买、下游款项支付等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总承包工程及环境工程等,当前主要模式为PPP、EPC及部分进度款项目。PPP项目及部分EPC项目具有“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特点,项目施工周期长、工程结算审核程序较多、结算审计程序周期长等特点,一般前期占用资金较高。公司在保持收入合理规模且工程实施、结算和回款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下,通过保持一定的负债,维持在回款能力之下的收入规模,若增加资金流出,将导致负债规模增加。

2.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利息费用共计16,472.44万元,其中,费用化利息费用15,619.41万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费用853.03万元,计入在建工程。

3.报告期,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的侵蚀,而且增加了现金流出,加剧了公司资金紧张,对公司有息负债增加有一定的影响。

4.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减低财务成本:

(1)做好资金全面预算工作,严格资金审核审批。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明确预算刚性,做好资金的调度,强化资金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平衡,突出经营重点,使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对集中。

(2)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率和效益。加强采购、生产流程中的资金管理,与合格供应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合法合规的利用好供应商账期等多种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充分利

用账面资金增加收益，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同时积极盘活应收账款等债权资产，加快资金回流。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责组”，针对各项债权不同情况，由专人负责，逐笔清收。

5. 2020年1月至4月15日，公司收到工程款及其他款项共计2.70亿元，收到委贷0.30亿元；归还短期借款1.01亿元，支付工程款、材料款、工资、税金、利息等2.01亿元。截止目前，尚未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形。

(二) 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330.27万元。公司预计年初至未来三个月，经营性资金回流4-5亿元，不算借款本金，经营性资金支出3-4亿元。

2.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及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0.79亿元，其中：由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19.79亿元，其余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年初至未来三个月，公司须偿还短期借款本金2亿元（目前已偿还1亿元）。偿债计划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到期时间	开票金额	已缴纳的保证金	到期后应兑付的金额	出票人	承兑人	备注
一、银行承兑汇票							
1	2020年4月2日	820.00	328.00	492.00	富滇银行	洪尧园林	已承兑
2	2020年4月15日	920.00	368.00	552.00	富滇银行	洪尧园林	已承兑
3	2020年4月22日	568.00	227.20	340.80	富滇银行	洪尧园林	已承兑
4	2020年4月28日	889.38	355.75	533.63	富滇银行	洪尧园林	未承兑
	4月份小计	3,197.38	1,278.95	1,918.43			
5	2020年5月13日	330.00	132.00	198.00	富滇银行	洪尧园林	未承兑
6	2020年5月20日	410.40	164.16	246.24	富滇银行	洪尧园林	未承兑
	5月份小计	740.40	296.16	444.24			
7	2020年6月4日	250.00	100.00	150.00	富滇银行	洪尧园林	未承兑
8	2020年6月20日	170.00	68.00	102.00	富滇银行	洪尧园林	未承兑

序号	到期时间	开票金额	已缴纳的保证金	到期后应兑付的金额	出票人	承兑人	备注
	6 月份小计	420.00	168.00	252.00			
	合计	4,357.78	1,743.11	2,614.67			
二、商业承兑汇票							
1	2020 年 4 月 17 日	47.03	-	47.03	云投生态	云投生态	已承兑
2	2020 年 4 月 30 日	243.14	-	243.14	云投生态	云投生态	未承兑
	4 月份小计	290.17	-	290.17			
3	2020 年 5 月 26 日	22.89	-	22.89	云投生态	云投生态	未承兑
	5 月份小计	22.89	-	22.89			
4	2020 年 7 月 1 日	77.55	-	77.55	云投生态	云投生态	未承兑
	7 月份小计	77.55	-	77.55			
	合计	390.61	-	390.61			
	累计	3,005.28	1,743.11	3,005.28			

备注：上述应付票据中，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2 日，公司已承兑到期票据 2,355.03 万元，兑付现金 1,431.83 万元，尚未到期待承兑的票据 2,393.36 万元，需兑付的现金 1,573.45 万元。

3. 公司融资渠道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云投集团提供委托贷款；二是商业银行贷款，云投集团提供担保。大股东云投集团一直给予公司融资支持，不存在债务违约风险。

4.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确保按期归还到期借款：

(1) 与云投集团、商业银行协商，通过借新还旧方式予以归还。云投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在资金方面给与公司大力支持，并继续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加大项目审计结算、工程款催收的力度，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责组”，专门负责工程项目的督促审计结算、工程款催收等工作，加快业务资金的回流，提高资金流动性。在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公司将及时归还对外借款的本金。

(3) 公司将继续研究对部分应收债权等资产进行处置，以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四、关于存货。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12.46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0.7%。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1.79 亿元，同比增加 4%，存货跌价

准备余额 2,121.37 万元，同比下降 17.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9.72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59 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问题：（一）结合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市场需求、销售价格波动等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二）请按项目列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工程进度、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补充披露相应风险提示。

回复如下：

（一）结合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市场需求、销售价格波动等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绿化苗木。当前，随着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深入人心，对绿化苗木的需求，从满足市政绿化和植被恢复，向庭院美化和市政美化、多功能景观带、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街心公园等建设转变。市场对绿化苗木的需求，更加有差异化，尤其对一定规格的精品全冠乔木、小规格精品苗、优质造型树和灌木球等具有观赏性、季节性的苗木品种需求较大。公司苗木基地通过十余年的建设，已形成了一定规模具有观赏性、季节性的绿化苗木品种存量。如大规格苗木、丛生香樟、红枫、无患子、鸡爪槭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晚春含笑等品种。这些品种契合市场需求，苗木市场价格呈上升态势。但公司也有一定数量的加拿利海藻和中东海藻等棕榈科植物，由于受供需变化、种植气候限制、病虫害、运输条件等因素影响，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1.79 亿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末，根据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盘点方案，对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盘点，年底年报审计会计师对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ABC 分类法”进行监盘。即：（1）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占相应基地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约 10%，消耗性生物资产价值约占相应基地消耗性生物资产总价值 80%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划分为 A 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时采用逐棵清点，量测规格的方式进行；（2）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占相应基地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约 10%-20%，消耗性生物资产价值约占相应基地消耗性生物资产总价值 10%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划分为 B 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时采用抽盘及目测规格的方式进行；（3）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占相应基地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约 70%-80%，消耗性生物资产价值约占相应基地消耗性生物资产总价值 10%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划分为 C 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时采用“样方”或其他科学合理的方法及目测规格的方式进行。盘点中 B 类、C 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出现账存与实存数据差异较大的，将采用逐一点盘或其他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确认。

根据盘点结果，公司对库存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减值测算，对有明显减值迹象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在产品	206.82			62.78	62.78		117.21			117.21	152.38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65.19	94.45			94.45		457.83	17.66	62.78	538.27	2,121.37
合计	2,772.01	94.45		62.78	157.22		575.04	17.66	62.78	655.48	2,273.75

3. 报告期，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较年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盘亏处置、报废等并转销对应的跌价准备。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9 年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8 年增长，主要原因为苗木在产品达到销售状态转为库存苗。

年审会计师意见：

对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及跌价准备计提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判断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明细表，分析计提方法与其制定的会计政策是否相符，计提结果与测算过程是否相符。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检查公司对周边苗木市场询价结果所做的减值测试，复核减值测试是否充分、合理。

(4) 获取并检查公司历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资料，判断减值确认是否计提充分；

(5) 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判断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其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于年末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测试范围涵盖各基地的所有苗木，分品种、规格逐一测试)采取市场法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结合2019年的苗木实际销售价格，同时进行了市场询价、网络询价来确定期末市价，且根据公司近3年的销售费用占苗木销售收入的比例，取平均值作为可变现净值中销售费用的估计，公司苗木销售为免税项目。会计师对公司确定的可变现净值的参数进行了复核，未发现重大异常。

经核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计提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请按项目列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工程进度、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补充披露相应风险提示。

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97,207.55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59.00万元，账面净值为96,748.55万元，占存货净值77.64%。其中单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工程项目共计18项，形成的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80,627.60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29.81万元，账面净值为80,197.79万元，约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净值的83.33%。占存货净值的64.36%。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工期	工程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已确认工程结算金额（不含税）	已累计收回工程款（含税）	建造合同形成的完工未结算资产	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建造合同形成的完工未结算资产净额	说明
1	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	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517 日历天	在建	38,107.29	27,080.68	-		27,893.10	-	27,893.10	1. 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 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	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二标段	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			在建	15,319.96	5,455.65	-		5,619.31	-	5,619.31	1. 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 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3	陆良县同乐公园外围主干道绿化工程 1 号路、3 号路绿化景观工程	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80 日历天	在建	5,269.88	3,931.96	388.35	400.00	3,649.92	-	3,649.92	1. 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 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7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林塘社区2期建设项目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	2018年8月	5个月	在建	6,500.00	3,035.10	1,558.62			1,476.49	-	1,476.49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8	昭通市省耕山水市政道路工程(一、二标段)	云南省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	6个月	完工	11,044.58	11,160.64	2,599.02	2,599.02	9,472.18		-	9,472.18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9	昭通市省耕山水项目三标段	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	150日历天	完工	9,155.89	13,392.42	9,748.14	9,748.14	4,011.94		-	4,011.94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0	昭通市省耕山水项目二标段	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	150日历天	完工	9,252.66	12,127.24	9,749.28	9,749.28	2,628.52		-	2,628.52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

14	洛龙河B标后续工程	杭州萧山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2个月	完工	1,965.00	1,377.45	-	-	1,501.42	-	1,501.42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5	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至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	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5个月	完工	1,765.68	1,410.20	-	-	1,565.32	-	1,565.32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6	汉中市兴元新区翠屏东路绿化工程	广州市怡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40天	完工	6,821.08	1,075.48	-	-	1,109.46	-	1,109.46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7	大理密湾旅游文化项目景观设计深化及施工工程	大理银水帝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8个月	完工	650.00	1,096.00	-	-	1,096.00	54.80	1,041.20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

														在重大风险。
18	0040-滇池湖岸花园 2-8 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一标段 (1903)	云南堃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0 日历天	完工	1,888.44	2,204.39	1,145.63	1,180.00	1,090.52	-	1,090.52	1. 正在办理审计结算, 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 2.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4. 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合计					158,189.71	117,256.90	41,225.81	40,980.09	80,627.60	429.81	80,197.79		

备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公司收回上述客户支付的工程款为 4,577.63 万元。

2. 存在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工程项目业务特点，在工程实施未竣工结算前，依据建造合同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2019 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 97,207.55 万元，账面净值为 80,197.79 万元，占存货净值 77.44%。公司部分项目的结算及收款滞后，存在逾期风险，主要原因是部分业主方拖延项目结算时间，且部分工程业主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但业主方的履约能力未发现重大变化。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积极推进已完工项目结算：一是公司严格实施项目经理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督办结算审计事宜，及时督促业主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二是成立存货及应收款项催收小组，制定了项目催收管理方案，明确责任人及考核奖惩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收款及坏账风险；三是如业主方继续拖延审计，导致公司项目回款滞后，公司将采取不限于法律诉讼、债务重组等措施要求业主方支付应付工程款并承担因延期支付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关于应收款项。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7 亿元，同比下降 30.0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将元阳县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贵州金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两项债权 1 亿元转给关联方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是公司加大完工工程的催收力度，催回部分工程款，导致应收账款下降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问题：（一）结合上述债权转让中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对应的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工程进度、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说明上述债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后续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回款风险。（二）结合你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回复如下：

（一）结合上述债权转让中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对应的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工程进度、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说明上述债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后续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回款风险。

1. 为盘活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元阳红叶温泉度

假酒店有限公司、贵州金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 7,151.11 万元、3,288.25 万元，共计 10,439.36 万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云尚咨询”）。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分别为 7,151.11 万元、2900 万元，共计 10,051.11 万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8、2019—103、2019—104)。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云尚咨询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10,051.11 万元。

2. 上述债权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工程进度、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项目名称	工程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审计结算金额	累计确认的收入	累计确认的成本	累计确认的毛利	累计确认的毛利率	回款金额	应收未收金额(含税)	账龄情况	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	债权账面净额	处置金额	处置损益	处置债权的决策程序
1	元阳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元阳红叶温泉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	2016年	7,676.88	7,676.88	7,453.28	5,815.86	1,637.42	21.97%	-	7,676.88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831.66	6,845.22	7,151.11	305.89	公告编号：2019-098 公告编号：2019-104
2	贵州金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凉都盘州银杏生物谷生态休闲园暨智能化国际杨生成绿化工程一期、二期	2015年	5,278.41	5,423.89	5,423.89	3,793.78	1,630.11	30.05%	800.00	4,623.89	2-3年3-4年4-5年	1,723.89	2,900.00	2,900.00		公告编号：2019-103
	合计			12,955.29	13,100.77	12,877.17	9,609.64	3,267.53	25.37%	800.00	12,300.77	-	2,555.55	9,745.22	10,051.11	305.89	

(1) 元阳县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定价说明。公司根据合同及《结算书》约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项目实际应收工程款 7,676.88 万元，公司在元阳红叶温泉酒店项目投入的成本为 5,815.81 万元，按照云投生态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借款利率计算，公司累积负担的资金利息为 1,357.74 万元，合计 7,173.55 万元。鉴于此项目已完成结算，而且具有回款抵押，但尚未收到工程款，公司按照实际投入及已承担资金成本定价，按照以 7151.11 万元转让。按照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确定的会计政策，公司截止转让前账面净值 6,795.22 万元，转让价格与账面净值形成的处置差异 305.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综上，以上债权转让定价是合理的。

(2) 贵州金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定价说明。公司依据合同和《结算书》约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投生态在该项目实际应收工程款 4,623.89 万元，在该项目所垫资金（含供应苗木成本）剩余金额为 2,845.36 万元。项目已完成结算，并回收工程款 800 万元。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竣工验收，应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前足额向云投生态支付工程款，鉴于项目已出现一定程度逾期，按照比实际投入余额略高的 2900 万元转让贵州金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定价合理。

3. 本次应收账款转让后，依据公司与云尚咨询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不再享有对应应收账款的权利，后续公司无需承担回款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对上述债权进行整体转移，且不附加回购条件，因此，公司应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二) 结合你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1.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主营业务为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如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项目建成后交由甲方竣工验收并进行审计结算，根据合同的约定，将达到验收移交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存在分期支付的部分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移交的部分，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由于项目施工周期长、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审核程序复杂、结算审计程序周期长等原因，导致公司工程业务在收入确认以及应收账款确认上存在期间不一致的情况。

2. 公司的主营业务的信用政策。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及以前年度以承接市政类 BT 项目为主，该类业务通常会在工程项目实施完毕后，由政府或政府性的融资平台，根据合同、项目的施工进展、结算等节点向公司分期支付工程款。由于这一类型的客户有一定的当地政府背景，公司通常会给予 1 至 5 年不等的信用期。

3.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1)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计提坏账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67,272.95	47,058.13	-30.0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6,018.88	45,869.49	-30.52%
坏账准备	10,377.85	7,881.67	-24.0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	9,123.78	6,693.03	-26.64%
账面价值	56,895.10	39,176.46	-31.14%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6,895.10	39,176.46	-31.14%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099.07	954.95	33,071.30	1,653.56	23,651.05	1,182.55	-13,972.23	-698.61
1 至 2 年	16,023.77	1,602.38	14,626.70	1,462.67	15,106.30	1,510.63	1,397.07	139.71
2 至 3 年	4,248.76	849.75	10,185.25	2,037.05	12,298.24	2,459.65	-5,936.49	-1,187.30
3 至 4 年	3,908.15	1,563.26	4,916.41	1,966.57	4,319.60	1,727.84	-1,008.26	-403.31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4至5年	1,734.11	867.05	2,430.58	1,215.29	641.21	320.61	-696.47	-348.24
5年以上	855.63	855.63	788.65	788.65	5,721.39	5,721.39	66.98	66.98
合计	45,869.49	6,693.03	66,018.88	9,123.78	61,737.80	12,922.67	-20,149.40	-2,430.76

根据2019年1月1日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由原“已发生损失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法”，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将金融资产预期减值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是恰当的。

六、关于现金流量。年报显示，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亿元，已连续两年为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问题：（一）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二）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列示项目的形成原因和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南充项目承建商资金占用费6,601.64万元。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至9月	2019年度
1	002310.SZ	东方园林	292,356.19	5,092.92	-143,006.07	
2	300355.SZ	蒙草生态	42,032.43	-187,183.52	-62,569.47	
3	603359.SH	东珠生态	1,553.45	-7,041.25	-53,412.41	
4	002431.SZ	棕榈股份	22,607.38	22,233.62	-37,084.99	
5	603717.SH	天域生态	-22,846.53	277.38	-28,145.08	
6	300495.SZ	美尚生态	-19,638.45	16,356.87	-22,138.97	
7	603007.SH	花王股份	-6,583.27	14,556.22	-21,597.2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 至 9 月	2019 年度
8	603388.SH	元成股份	-19,910.18	1,788.82	-18,787.35	
9	603955.SH	大千生态	-31,424.22	-27,733.02	-16,131.23	13,936.95
10	002717.SZ	岭南股份	-52,124.15	11,571.22	-13,761.37	
11	000010.SZ	*ST 美丽	56,416.27	-23,843.20	-9,526.74	
12	603316.SH	诚邦股份	-13,551.91	-5,052.74	-9,431.10	
13	603778.SH	乾景园林	-7,616.43	-15,473.30	-4,401.61	
14	002374.SZ	丽鹏股份	-52,456.80	-38,543.45	2,495.00	15,802.53
15	002200.SZ	*ST 云投	10,571.75	-18,336.36	2,722.28	-10,633.19
16	300536.SZ	农尚环境	-12,982.68	14,199.25	3,971.27	19,142.72
17	300237.SZ	美晨生态	-17,807.73	-12,250.67	6,349.18	6,275.19
平均			9,917.36	-14,669.48	-24,967.99	8,904.84

注：截止 2020 年 4 月 2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仅有五家披露了 2019 年年报，部分采用了 2019 年 1 至 9 月的数据；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公司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36.36 万元，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633.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703.17 万元，增长 42.01%。连续两年净额为负的原因为：

(1) 公司 2017 年实施的楚雄火车北站融资代建项目。2018 年度支付工程款 23,179.52 万元，收到代建款 7,000 万元，现金净流出为 16,179.52 万元。另外，公司支付贵州六盘水外国语学校项目工程款共计 5,190.52 万元，支付其他项目保证金 4,000 万元，以上导致 2018 年公司现金净流出 25,370.06 万元。

(2) 2019 年受南充项目下游方对公司的重大诉讼判决及执行，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时南充项目对上游诉讼尚未判决，未确认工程产值及未收到对应的上游支付款项。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 1153 号）、四川省高院事判决书（〈2017〉川民初 75 号），公司向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和杜其星支付工程款、风险保证金及利息和违约金分别为 14,982.43 万元、3,286.38 万元，合计 18,269.81 万元。此外，公司与南充项目另一分包单位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公司支付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983.78 万元，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1,645.22 万元，合计 5,629.00 万元。扣除解冻 2016 年华盛公司诉公司，冻结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支行（账号：11014536927004）的银行存款 10,000.00 万元后，2019 年因支付南充项目工程款、保证金及利息等导致公司现金净流出 14,469.46 万元。因与下游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未能按正常程序获得业主单位南充市代建中心的认可，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起诉南充市代建中心，该项目在 2018 年、2019 年增加的现金流出，未能在 2018 年、2019 年收回。（2）公司之子公司洪尧园林 2018 年承接的“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项目”为全垫资项目，在 2018 年、2019 年投入资金实施形成较大体量产值，因 2019 年末尚未全部完工，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截止 2019 年末，账面形成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162.33 万元。该项目导致公司 2018 年现金净流出 4000 万元，2019 年现金净流出 9,600 万元。

以上原因，导致 2018 年、2019 年公司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值。公司认为，受南充项目重大诉讼等对公司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楚雄火车北站项目已实施完毕、陆良同乐公园项目已大部分实施完毕，以后年度这三个项目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大现金管理，积极催收项目工程回款，采取措施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实际情况以及业务特点，公司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

（二）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列示项目的形成原因和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南充项目承建商资金占用费 6,601.64 万元。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要求编制现金流量表，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26,461.59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27,585.23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	----	------	------	----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一、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回期初受限资金	102,569,127.67	10,770,957.56	注释1
2	退滇中健康城项目杏林小镇建设工程合作诚意金	80,000,000.00		注释2
3	收保证金	45,935,496.41		注释3
4	往来款	15,632,595.24	112,074,962.39	
5	收补偿款	8,916,287.45		
6	收回备用金	7,752,950.00		
7	代收代付款	950,722.65		
8	政府补助	808,100.00		
9	利息收入	572,096.28	2,638,871.61	
10	其他	1,478,511.19	2,345,893.32	
	合计	264,615,886.89	127,830,684.88	
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滇中健康城项目杏林小镇建设工程合作诚意金	80,000,000.00		注释2
2	付南充项目承建商资金占用费	66,016,391.24		注释4
3	付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55,732,606.89	119,356,963.20	注释3
4	支付杜其星保证金及利息	32,863,760.27		注释5
5	中介机构服务费	9,583,262.34		
6	职工借支备用金	9,569,007.46		
7	日常办公费用	5,927,224.57		
8	土地租金	3,549,240.90		
9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3,000,000.00		
10	奖励款	2,536,517.70		
11	差旅费用	2,475,731.02		
12	代收代付款	1,079,376.50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13	运输装卸费	975,019.00		
14	诉讼费	659,950.01		
15	车辆使用费	543,557.70		
16	付业务招待费	419,448.80		
17	管理费用		26,915,197.93	
18	销售费用		9,635,401.33	
19	受限经营资金		1,680,911.46	
20	法院罚款及营业外支出		772,348.31	
21	财务手续费、其他支出	921,205.22	236,284.88	
	合计	275,852,299.62	158,597,107.11	

注释 1、收回期初受限资金 102,569,127.67 元。形成原因为 2016 年南充项目诉讼事项影响，公司平安银行昆明日新支行（账号：11014536927004）100,000,000.00 元银行存款被司法查封、冻结。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解除银行存款冻结。另公司本报告期收回期初受限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2,569,127.67 元，故本期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收回期初受限资金 102,569,127.67 元。

注释 2. 支付滇中健康城项目杏林小镇建设工程合作诚意金 80,000,000.00 元，退滇中健康城项目杏林小镇建设工程合作诚意金 80,000,000.00 元，形成原因如下：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云南康恒置业有限公司（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签订《滇中健康项目杏林小镇建设工程合作框架协议书》，合作建设养生院落建设项目及养老公寓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在签订协议后 2 日内划入人民币 5,000.00 万元项目合作诚意金到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期限为 3 个月，到期及时退还。”按照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将 5,000.00 万元合作诚意金转至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退回合作诚意金 5,0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0 日根据公司会议决定（《2019 年第 6 次公司办公会关于参与

陆良县杏林小镇养老养生综合体项目会议纪要》：“为公司取得该项目的实施，同意缴纳 3,000 万元合作诚意金至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支付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7 月 25 日、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退回合作诚意金 3,000 万元。故本期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列报收滇中健康城项目杏林小镇建设工程合作诚意金 8,000 万元、支付滇中健康城项目杏林小镇建设工程合作诚意金 8,000 万元。

注释 3. 收保证金 45,935,496.41 元，收往来款 15,632,595.24 元，付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55,732,606.89 元。主要是公司收付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包括收支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洛龙河 B 标履约保证金、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海县四街镇至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质量保证金、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长水机场租摆履约保证金、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登高片区污水处理厂（EPC）项目投标保证金、峨山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嶧峨古镇 1#、2#、3#地块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投标保证金、云南蓝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合作保证金、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原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北京路一、二标段保证金、土地竞买保证金等。故本期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列报收收保证金 45,935,496.41 元、收往来款 15,632,595.24 元、付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55,732,606.89 元。

注释 4. 付南充项目承建商资金占用费 66,016,391.24 元。形成原因如下：南充项目主要承包商为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公司）、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七建）。2016 年华盛公司因南充项目建设工程款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和华盛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依据 2016 川民初 85 号、(2018)最高法民终 1153 号，公司支付华盛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49,564,185.36 元，双方均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再审。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成都七建签订《工程款支付协议》，公司支付成都七建工程款及相关费用总计 56,290,000.00 元（其中利息及违约金 16,452,205.88 元）后，成都七建同意免连云投生态江东大道和北部新城一路两

个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等类似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支付义务。

故公司本期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南充项目承建商资金占用费 66,016,391.24 元。

注释 5. 支付杜其星保证金及利息 32,863,760.27 元。形成原因如下：2017 年杜其星因南充项目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杜其星胜诉[（2017）川民初 75 号]。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杜其星签订《谅解协议二》，约定公司向杜其星支付保证金本息 32,863,760.27 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支付该笔款项，故本期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支付杜其星保证金及利息 32,863,760.27 元。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列报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真实完整，无高估或低估现金流入、现金流出情况，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项目金额正确，披露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年报显示，公司第二大客户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仁里”）于 2019 年 1 月份完成股份变更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购买日为 4 月 30 日，且持股比例前后披露不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问题：（一）遂宁仁里仍在前五大客户中列示的原因，销售额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及收入确认时点、金额。（二）公司对遂宁仁里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购买日的确认依据、持股比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遂宁仁里仍在前五大客户中列示的原因，销售额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及收入确认时点、金额。

1. 遂宁仁里古镇 PPP 项目基本情况。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易园园林”）、四川华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核工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核工三局”）三家组成联合体，中标了“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以下简称“遂宁 PPP 项目”）”。2017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易园园林、中核工三局，以及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涪公司”，

系政府出资方代表)等四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 SPV 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13.2 亿元;投资回报率为 6.8%;造价下浮率为 5%,维护管理费为 1 元/m².年。中标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人按照 90%:10%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融资、建设改造和维护管理本项目,并于合作期限届满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予项目实施机构。遂宁 SPV 公司注册资本 26,40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由公司、易园园林、中核工三局、东涪公司按 44.1%、45%、0.9%、10%的比例出资。项目期限:项目按计划 5 年内分为三期实施,建设周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各子项目或单项工程按照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开工通知分阶段启动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仁里古镇上下街、仁里风貌控制区市政道路和仁里入口区的海绵建设和改造。注册资本金按照各自的认缴比率分三期出资,即第一期投入 9,200.00 万元、第二期投入 8,200.00 万元,第三期投入 9,00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26 日,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与遂宁 SPV 公司签订了《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遂宁 PPP 项目采取“BOT(建设-维护管理-移交)”分三期实施。各子项目的合作期限均为 11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和维护期 9 年,维护期自各子项目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合作期内,政府年付费每年支付 1 次。遂宁 PPP 项目(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 19 日通过验收。2019 年 8 月 6 日,遂宁 SPV 公司收到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支付的首期回购款 6,146.62 万元。

2. 遂宁 SPV 公司仍在前五大客户中列示的原因。根据遂宁 PPP 合同,遂宁 SPV 公司作为遂宁 PPP 项目工程发包单位,公司与遂宁 SPV 公司签订了总承包合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规定,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年第1期,总第7期)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承接BOT项目,但将实质性建造服务发包给合并范围内其他企业的,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实务中一直存在是否应抵销建造方的建造合同收入及发包方对应的资产成本的困惑。一般情况下,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到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个别报表(或经调整的个别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编制形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BOT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遂宁SPV公司的股东方,也是遂宁PPP项目的承接方,公司完成的工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年第1期,总第7期)的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确定相关的工程收入、成本及毛利。所以,遂宁SPV公司作为遂宁PPP项目工程发包单位,在重大客户中列示。

3. 遂宁PPP项目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年确认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遂宁PPP项目(一期)	2,313.47	16,220.33	1,333.13	19,866.93
遂宁PPP项目(二期)	-	-	18,292.00	18,292.00
合计	2,313.47	16,220.33	19,625.13	38,158.92
各年度的收入总额	67,535.24	75,963.82	68,222.51	211,721.57
占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重	3.43%	21.35%	28.77%	18.02%

(二) 公司对遂宁仁里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购买日的确认依据、持股比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收购遂宁SPV公司10%股权的原因。一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第四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财金〔2018〕8号),该PPP项目已纳入财政部第四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名单,在PPP项目中相对较优。

通过增加持股比例，公司将增加在遂宁 SPV 公司层面的收益权，同时增加公司在 PPP 项目中的工程实施内容；二是鉴于国家规范 PPP 项目管理，PPP 项目融资条件趋严，其它投资方对于项目融资支持能力较弱，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避免公司投入损失及增加公司收益，对遂宁 SPV 公司增加股权，有利于通过公司及控股股东担保推动遂宁 PPP 项目的融资。

2. 通过股权资产评估并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合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遂宁 SPV 公司 10%股权评估值为 895.334 万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895.334 万元。公司收购遂宁 SPV 公司 10%股权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

3. 购买日确认依据。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895.334 万元收购易园园林持有遂宁 SPV 公司 10%的股权（公告编号：2018-114），公司对遂宁 SPV 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4.10%提高至 54.10%。其它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易园园林 35%、东涪公司 10%、中核工三局 0.9%。公司随后与易园园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易园园林认可，遂宁 SPV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随即进行了对外披露。公司将遂宁 SPV 公司股权购买日确定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原因为：根据遂宁 SPV 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于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成为遂宁 SPV 公司大股东，公司向遂宁 SPV 公司推荐三名董事（含董事长）、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公司能够对遂宁 SPV 公司实施控制，以上事项在 2019 年 4 月份完成了相关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将遂宁 SPV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因其他股东单位出资时间滞后，本期末公司按实际出资比例 71.49%纳入合并。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对遂宁 SPV 公司股权收购已经相关决策程序，并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股权价值评估，以评估价作为股权收购定价依据，交易价公允。公司以实际形成控制的时间将遂宁 SPV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八、关于诉讼。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所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截至到本问询函发出日的进展情况，结合诉讼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实际工程支出、工程进度、结算情况、汇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预计负债确认的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两起，一是公司诉南充市政府非经营项目代建中心诉讼案；二是公司诉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诉讼案。截止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尚剩余重大未决诉讼一起，公司诉南充市政府非经营项目代建中心诉讼案。公司诉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诉讼案已撤诉。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南充市政府非经营项目代建中心提起诉讼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3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南充市西华体育公园、东湖公园、江东大道延长段、北部新城一路 4 个 BT 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BT 项目合同》），该合同对诉请事项主要作出如下约定：

（1）由原告自行筹资对四个项目进行建设，建设完毕后由南充市人民政府投资回购，项目回购结算价款由项目工程结算价款、投资收益及利息组成；项目工程结算价款是经审计单位审计后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工程结算金额或被告超过审计时限原告报送的项目工程结算价款金额；项目投资收益按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 9.5%进行计算；利息以竣工验收后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

（2）原告在每整体完工一个项目后，将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被告，被告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核并交国家审计机关进行审计；若在原告报送资料后六个月内未完成审计，视为被告认可原告报送工程结算价款金额。

（3）被告应在各项目完工后 30 天内向原告支付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 40%；在各项目完工后的第 12 个月末向原告支付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 40%，并计算投资收益及利息；在各项目完工后的第 24 个月末向原告支付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 20%，并计算投资收益及利息。

（4）若被告逾期支付项目回购结算价款，应按项目回购结算总价款的 15%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时还须向原告支付以逾期应付而未付的项目回购结算价款为基数，按每日 2%计算的违约金。

(5)被告提供南充市内的国有商住建设用地作为 4 个 BT 项目回购阶段价款的支付担保，在未付清回购结算价款前，未经原告同意，被告不得处置该宗土地，该宗土地评估市值不得低于 5 亿元。

《BT 项目合同》签订后，原告先后完成西华体育公园项目、江东大道延长段项目、北部新城一路项目的建设。其中，西华体育公园项目于 2013 年 2 月 7 日交付使用，2015 年 7 月 31 日，原告将竣工结算材料提交给被告，报审金额为 338,686,600.00 元；江东大道延长段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完工，且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通过竣工验收，2015 年 9 月 20 日，原告将竣工结算材料提交给被告，报审金额为 144,774,912.00 元。在原告向被告提交西华体育公园和江东大道延长段两项目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审计未在合同约定的 6 个月期限内完成，应当视为被告已经认可原告报送的工程结算价款的金额。北部新城一路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完工，且于 2016 年 8 月 2 日通过竣工验收，被告在 2017 年 5 月 11 日完成的审计结算金额为 140,897,865 元。被告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目款项存在故意拖欠。

2011 年 10 月 15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抵押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被告将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望天坝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南充市国用（2011）第 012075 号]和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新区公务员小区二期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南充市国用（2011）第 011037 号]抵押给原告作为项目回购结算价款的担保；原告有权在被告依照合同约定应付而未付回购结算价款时处置抵押的土地；被告不得单方处置土地，若被告违约则应向原告支付抵押价值 30%的违约金并恢复抵押财产合法有效。

2014 年 4 月 29 日，原、被告依约办理上述两宗土地的抵押登记。但在抵押权依法设立后，被告肆意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在位于南充市望天坝的土地上进行项目建设，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诉讼请求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特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西华体育公园项目回购结算价款 164,631,856 元，

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 75,286,627 元,投资收益 32,175,229 元,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约 5717 万元(以完工后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5717 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 15%的违约金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6420 万元。此外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 1351 万元(因该违约金约定过高,原告主张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约 1351 万元)。本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约 24,234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江东大道项目回购结算价款 67,828,528 元,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 35,274,912 元,投资收益 13,753,616 元,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约 1880 万元(以完工后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1880 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 15%的违约金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2660 万元。此外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回购结算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 456 万元(因该违约金约定过高,原告主张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约 456 万元)。本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约 9,899 万元。

(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北部新城一路项目回购结算价款 54,343,162 元,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 31,397,865 元,投资收益 13,385,297 元,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约 956 万元(以完工后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956 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 15%的违约金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2,458 万元。此外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回购结算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 127 万元(因该违约金约定过高,原告主张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约 127 万元)。本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约 8,019 万元。

以上一至三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 42,152 万元(具体详见原告最终计算明细)。

(4) 判令被告赔偿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定 1,500 万

元（具体详见原告最终计算明细）。

（5）判令处置抵押物南充市国用（2011）第 012075 号及（2011）第 011037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并确认原告对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处置款项不足清偿的由被告承担继续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费用。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川民初字第 151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此案立案受理。

3. 诉讼进展情况

由于该案涉及证据资料多、涉诉标的金额大等原因，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3 至 24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2019 年 7 月 24 至 25 日参加了由四川省高院组织的三次证据交换。截止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二）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提起诉讼。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了《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被告酒店室外景观工程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双方对工程款金额、支付时点、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计算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了全部义务，并与被告红叶酒店进行了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76,768,798.02 元，但被告红叶酒店至今未向公司支付任何工程款、资金占用费等。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为了支持被告红叶酒店建设，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被告红叶酒店进行酒店室外零星工程及水电工程进行施工。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已完成人民币 500,000 元的工程产值，但被告红叶酒店未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也未支付原协议约定的工程款项，严重违反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2. 公司诉讼请求

基于被告红叶酒店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已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另外，被告叶贵

红、叶媛、郑栋韬为施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且公司享有被告红叶酒店提供的抵押担保及被告叶贵红、郑栋韬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现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红叶酒店承担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等费用支付义务，并对其享有的担保措施实现担保权。公司向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决：

（1）解除公司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的《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及《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判决被告红叶酒店立即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77,268,798.02 元；

（3）判决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欠付工程款清偿之日止（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以人民币 76,768,798.02 元为本金，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为人民币 11,686,326.47 元）；

（4）判决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支付因追偿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613,602.9 元；以上诉请金额共计人民币 89,568,727.39 元。

（5）判决被告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对上述诉请款项与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6）判决公司对所享有的抵押物：位于云阳县南沙镇南沙村委会菱角塘 2 幢房屋《房屋他项权证》（元阳县房他证 2016 字第 756 号）、位于元阳县南沙镇南沙村委会菱角塘 3 幢房屋《房屋他项权证》（元阳县房他证 2016 字第 757 号）及取水（滇元）字【2013】第 133 号取水权实现抵押权；

（7）判决公司对所享有的被告叶贵红、郑栋韬所持有被告红叶酒店的股权质押实现质押权；并判决本案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3. 案件进展情况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立案，并做出裁定，同意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名下银行存款 89,568,727.39 元，若存款余额不足，则查封被申请人红叶酒店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名下同等价值其他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

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此外，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叶贵红、郑栋韬于 2016 年 06 月 29 月分别将其持有的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50 万股、350 万股，质押给公司，股权登记编号分别为 532528201606290002、532528201606290003，质押的股份数分别占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0%、70%。

公司提起诉讼后，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了证据交换。为盘活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持有的元阳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向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转让，完成了债权转让相关手续。由于债权已经转让，公司多次与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沟通，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向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9）云 25 民初 15 号，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准许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 489,644 元，减半收取 244,822 元，由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尚余重大未决诉讼 1 起，即公司诉南充市政府非经营项目代建中心诉讼案，公司系“原告”，且该案的被告方有违约的诉讼事实，公司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目前，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此，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上半年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于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详细披露，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认为，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未决重大诉讼为南充 4 个 BT 项目建设合同纠纷，该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南充代建中心）提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诉讼，要求南充代建中心支付工程款、利息、投资收益、违约金等合计 436,523,546.00 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该诉讼尚处于证据交换阶段，判决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南充项目公司涉及的下游施工单位诉讼事项已全部结清，无需确认的预计负

债。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